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4亿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可以提前还款。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17-10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编号:2017-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快速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4亿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可以提前还款。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刘望先生为刘年新先生之子,系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刘年新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3.4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可以提前还款。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连续、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年新先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已经洪涛股份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洪涛股份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洪涛股份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洪涛股份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洪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洪涛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通知,获悉刘年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年新	是	18,4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1%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4,70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184,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4.7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69)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7-090)。

一、公司近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型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2017/12/7	2018/12/7	自有资金	4.00%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型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000	2017/12/19	2018/12/19	自有资金	4.35%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型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	2017/12/27	2018/12/26	自有资金	4.35%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理财业务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50,000	2017/9/29	2017/11/28	募集资金	4.25%	已到期
2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50,000	2017/12/5	2018/4/24	募集资金	4.00%	未到期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6/22	2019/12/29	自有资金	6.90%	未到期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2017/12/7	2018/12/7	自有资金	4.00%	未到期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000	2017/12/19	2018/12/19	自有资金	4.35%	未到期
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	2017/12/27	2018/12/26	自有资金	4.3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90,000万元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50,000万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0,000万元额度,未到期金额67,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8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286,959,844股,配股价格为6.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455,048.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083,937.61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7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乙方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乙方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乙方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乙方4)、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公开发行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35150198040100000890,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8日,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为129260100100302928,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8日,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40377001040015748,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8日,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407875015460,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8日,该专户余额为641,577,048.40元。该专户余额中包括了扣除承销费用总额后的剩余发行费用3,493,110.7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开发行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其所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黄实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开发行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7-04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增加党建内容。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10条,“第10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第五章“董事会”中增加第133条,“第133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2、修改原第47条部分内容。

原“第47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修改为“第4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3、增加经营范围。在第13条 经营范围后增加“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内容。修改后为:

第14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煤炭技术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矿用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货物运输及仓储,集装箱装卸,车辆维修,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受托煤矿管理、建设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汽车、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网站建设及管理,职业中介,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采煤沉陷区整治,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4、章程中其他序号顺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8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至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八届十一次、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号、2017-049)。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18-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15至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号楼2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1月18日上午12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号楼2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liaoqj016@126.com

联系人:廖前进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7-05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增加党建内容。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10条,“第10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第五章“董事会”中增加第133条,“第133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2、修改原第47条部分内容。

原“第47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修改为“第4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3、增加经营范围。在第13条 经营范围后增加“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内容。修改后为:

第14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煤炭技术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矿用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货物运输及仓储,集装箱装卸,车辆维修,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受托煤矿管理、建设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汽车、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网站建设及管理,职业中介,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采煤沉陷区整治,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4、章程中其他序号顺延。

修改后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张家港农商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78,C类:000579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6,C类:000897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1,C类:001602	是

二、费率优惠

(一) 活动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

(二) 活动内容:

客户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前端收费),费率享受4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1、优惠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优惠前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

2、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张家港农商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 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张家港农商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张家港农商行保留对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 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36)。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等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17-1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